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287號

聲 請 人 張立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撤回拋棄繼承聲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孟勳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具狀向貴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後，嗣於114年1月7日具狀以前因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請求准予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，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此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，尚不得任意撤回，以免影響其他共同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張孟勳於113年11月25日死亡，本件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業已於同年12月19日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遺產之繼承權，此據聲請人提出家事聲請狀、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拋棄繼承聲明暨通知書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所提出之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記載為「拋棄繼承」，足認聲請人確實有拋棄繼承之意，

01 可認聲請人已合法拋棄繼承，且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
02 力，自不得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撤回拋棄
03 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如聲請人對本
04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287號拋棄繼承之備查有所爭執，自應
05 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（如請求確認對被
06 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），以謀解決，本院不得於非訟
07 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